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以及
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00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附加決議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一段。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在科創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經修訂細則將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的特別決議案；(7)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的特別決議案；(8)關於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交易的特別決議案；(9)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及(10)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下各項事宜尋求股東同意：(11)關於修訂及／或採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建議(1)陳少雄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2)委任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以取代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彼等已辭任且其辭職將於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新監事的建議委任後立即生效。本公司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期間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00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之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ii.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i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面額

每股人民幣1.00元。

iv.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000,000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目），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33.48%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5.08%（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目）。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始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包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請參閱下文「IV.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中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vi.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就董事所深知，除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vii. 包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viii. 定價方法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ix.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x.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批准建議A股發行。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提請股東批准。下文概述相關決議案的主要內容：

i. 關於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按照上文「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之詳情」一段所載範圍申請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

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決議案

為保證與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順利進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證券市場狀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及原則下，制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項。
2.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提交予政府、主管部門及組織的必要文件。
3.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條件變動的要求修訂並報送上市申報材料。

4. 編製、修訂、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實施、暫停及終止所有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等)，聘用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中介機構、以及釐定及支付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費用。
5.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份價格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6. 根據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7. 在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8.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施流程，根據各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9.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10.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及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iii. 關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決議案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心瑋醫療總部、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¹⁾	839.7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²⁾	192.2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總計	1,431.9

附註：

- (1) 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在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建高端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研發設施（「設施項目」）撥資。設施項目計劃建於佔地約3.3萬平方米的目標區域，靠近本公司於臨港的現有生產設施，旨在支持本公司進一步的產能擴充及研發活動。

目前，本公司正在準備收購目標區域的土地使用權及申請設施項目建設的政府批准。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該項目撥資。

- (2) 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聲譽，包括：(i)壯大我們致力於產品商業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從事旨在提高於廣泛滲入市場的品牌知名度的學術及營銷活動。

該項目當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目前為止尚未進行投資。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左右將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該項目撥資。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於本公告日期，項目處於前期準備階段，且目前為止尚未進行投資。本公司不會將H股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或實施。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如果本次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投資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

倘建議A股發行並未進行，則項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倘並無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本公司或需以現金結餘及通過本集團管線產品未來商業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其投資提供資金，這會減少可用現金流量及／或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其短期內的運營和營運資金，且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其他融資方式尋求進一步資金，預計未能進行建議A股發行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建議A股發行並未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項目，倘需要進一步的資金，本公司可以透過銀行貸款、進行股份配售或債務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認為，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的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iv.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決議案

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的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償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v.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決議案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充分分析，並制定《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

vi.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ii.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份價格預案》。

viii. 關於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除已履行本公司內部決策程序的關聯交易外，董事會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主要交易的狀況（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認為該等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真實、合法、有效且價格公平合理，乃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未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ix. 關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如下：

- a) 關於在欺詐性發行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承諾；
- b) 關於本公司提出之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 c) 關於本公司提出之與股價穩定計劃有關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 d) 關於分紅回報規劃的承諾；及
- e)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承諾。

x. 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修訂及制訂經修訂細則。本公司的經修訂細則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審議及批准，且本次A股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經修訂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本公司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具體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新增條款</p>	<p>第五條 <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6 187 866 325">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276 378 866 570">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 data-bbox="276 623 866 995">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 data-bbox="882 187 1473 666">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2,35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王國輝、丁魁、張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斯彼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勝意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達明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匯普直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天津華金錦天醫藥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瑋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任毅、LYFE Ohio River Limited、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Raritan River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H L.P.和SherpaStrokecure Limited將其所持有公司的24,963,95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920,658股，</p>	<p>第二十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32,558元。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834,408元，總股本38,834,408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834,408股，包括6,731,890股內資股、536,71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1,565,80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24,963,95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包括6,731,890股內資股、536,71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0,652,05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24,963,95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773,858股，包括6,731,890股內資股、536,71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31,505,25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24,963,95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32,558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香港上市規則</u>》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及</p> <p><u>(五)</u>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其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u></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一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u>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u>；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公司債券存根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公司債券存根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u>關聯</u>／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u>關聯</u>／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u>關連</u>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u>(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u></p> <p><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四) 已有擔保總額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82 187 1477 368"><u>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 data-bbox="882 427 1477 708"><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u></p> <p data-bbox="882 761 1477 1093"><u>公司為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應當提供反擔保。</u></p> <p data-bbox="882 1151 1477 1427">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以及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及豁免適用情形，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為準。</u></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u>公司還將允許股東網上投票，為其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u></p>
<p>新增條款</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作出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p> <p>(二) 參會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个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u>關聯</u>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代表（該人無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代表（該人無須是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機構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u>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八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可以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u>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七)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u></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u>必須允許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u>關聯／關連</u>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u>關聯／關連</u>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u>關聯／關連</u>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u>關聯／關連</u>股東的範圍。<u>關聯／關連</u>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u>關聯／關連</u>交易事項時，<u>關聯／關連</u>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u>關聯／關連</u>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u>關聯／關連</u>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u>關聯／關連</u>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股東大會對<u>關聯</u>／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u>關聯</u>／關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u>關聯</u>／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u>關聯</u>／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u>關聯</u>／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u>關聯</u>／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附帶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u>附帶</u>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u>下屆</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的</u>公司的<u>首屆</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u>關連交易管理辦法</u>》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u>關聯／關連交易</u>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總經理及</u>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及其定義，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標準，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為準。</u></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u>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u>或獨立董事</u>，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擔任除非執行性職務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u>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u>，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u>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u>，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u>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十)</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u></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u>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為：</u></p> <p><u>(一) 公司進行股利分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先制定分配方案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公司董事會通過利潤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四) 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召開投資者交流會、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應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u>公司利潤分配遵循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合理回報的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p> <p><u>(一)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投資者的實際利益，但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盈利和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並保持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u></p> <p><u>(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與比例</u></p> <p><u>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發放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如下：</u></p> <p><u>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剩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954 187 1473 325"><u>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 data-bbox="954 336 1473 761"><u>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u></p> <p data-bbox="962 815 1473 1144">同時，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954 1198 1473 1432"><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 data-bbox="954 1442 1473 1676"><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954 187 1473 421"><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 data-bbox="954 431 1473 666"><u>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分配所佔比例不低於20%。</u></p> <p data-bbox="882 719 1233 761"><u>(三) 發放股利的條件</u></p> <p data-bbox="954 772 1473 1293"><u>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p data-bbox="882 1347 1273 1389"><u>(四) 未分配利潤的用途</u></p> <p data-bbox="954 1400 1473 1921"><u>公司當年用於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將根據公司當年實際發展情況和需要，主要用於保證公司正常開展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補充公司資本以增強公司資本實力、用於合理業務擴張所需的投資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的需求，具體使用計劃安排原則上由董事會根據當年公司發展計劃和公司發展目標擬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84 187 1193 225"><u>(五) 利潤分配方式</u></p> <p data-bbox="959 236 1474 1089"><u>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利潤分配。如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後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潤，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融資成本的影响，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p>
<p data-bbox="276 1115 432 1153">新增條款</p>	<p data-bbox="884 1115 1474 1204"><u>第二百一十九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u></p> <p data-bbox="884 1257 1474 1783"><u>(一)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決定對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應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後擬定，擬定利潤分配政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p> <p>(三)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四) 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供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6 187 866 470">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 data-bbox="276 527 866 612">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276 670 866 804">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882 187 1473 470">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 data-bbox="882 527 1473 661">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6 187 866 278">第二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 data-bbox="276 331 866 517">(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 data-bbox="276 527 866 619">(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 data-bbox="276 629 866 666">(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 data-bbox="276 719 866 1004">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882 187 1473 278">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 data-bbox="882 331 1473 517">(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 data-bbox="882 527 1473 619">(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 data-bbox="882 629 1473 721">(三)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u>決定修改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6 187 866 278">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76 331 866 1523">(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52 1006 866 1427">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352 1438 866 1523">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82 187 1473 278">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82 331 1473 1385">(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959 863 1473 1285">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959 1295 1473 1385">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關聯交易</u>」是指《<u>科創板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xi. 關於修訂及／或採用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監事會議事規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議事規則》；
6.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7.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8.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9.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0.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11.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12.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13. 《中小股東分票計票機制實施細則》；及
14.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慮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及／或採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除審議及批准上述第(xi)項提議之普通決議案外，上述第(i)至(x)項提議應分別提交給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加以審議和通過。

III.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

於本公司H股於2021年8月上市後，A股發行使本公司能夠成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在中國國內上市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更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成立以來，科創板吸引了許多技術實力非凡的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支持本公司在醫療總部的高端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研發設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4.8百萬港元中，約459.7百萬港元分配至我們的核心產品及約404.9百萬港元分配至我們管線內的其他在研產品。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產品組合廣泛，擁有四款商業化產品和19款獲批產品及在研產品，因此，本公司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

此外，儘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48.7百萬港元已分配用於提升研發能力，但仍需要進一步的資金通過研發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创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發行合共13,000,000股新A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 公告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 內資股	5,537,506	—
(2) 非上市外資股	266,862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5,537,506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6,862
(5) H股	15,799,681	15,799,681
小計	21,604,049	21,604,049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55.63%)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41.68%)
其他股東		
(1) 內資股	1,194,384	—
(2) 非上市外資股	269,852	—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1,194,384
(4) 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A股	—	269,852
(5) H股	15,766,123	15,766,123
提呈發行的新A股	—	13,000,000
總計	38,834,408	51,834,408

假設最多13,000,000股A股獲發行，則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預計將合共為30,230,359股本公司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32%。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籌備在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和規範細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使其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處理變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細則將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的特別決議案；(7)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的特別決議案；(8)關於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交易的特別決議案；(9)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10)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下各項事宜尋求股東同意：(11)關於修訂及／或採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建議(1)陳少雄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2)委任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以取代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彼等已辭任且其辭職將於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新監事的建議委任後立即生效。本公司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期間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核心產品指Captor™取栓器械及左心耳封堵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或 「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13,000,000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承銷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